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尤振仲，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1
- 二、監察委員楊芳玲、高涌誠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2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

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
「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
；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
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違失，爰
依法糾正案…………… 23

巡察報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
察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54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
察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 5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尤振仲，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42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尤振仲，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院 109 年 3 月 1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尤振仲，彈劾不成立。」確定。
- 二、相關附件：109 年 3 月 10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尤振仲部分）

提案委員	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
被付彈劾人	尤振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員級，相當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案由	臺鐵局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尤振仲，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
決定	一、尤振仲，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尤振仲：成立 伍 票，不成立 陸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		
主席	江綺雯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3 月 10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尤振仲	成立	5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包宗和
	不成立	6	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

二、監察委員楊芳玲、高涌誠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

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

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44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高涌誠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3 月 2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何宇宸，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3 月 20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3 月 20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何宇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下同）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

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何宇宸，司法官第 49 期，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於桃園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105 年 9 月 1 日起任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職務迄今（附件 1，第 5-13 頁）。被彈劾人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以預斷並顯露被告共同犯罪之心證，又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被彈劾人就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被告劉○○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審理，應予迴避。嗣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開庭錄音後，認被彈劾人有公開不利於被告之心證、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之情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98 條、第 273 條及第 287 條之 2 等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之權益，情節重大，移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附件 1，第 14-40 頁）。另被彈劾人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

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 頁以下）。

二、被彈劾人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鄧○○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違失情事（註 1）（附件 2，第 123-151 頁）：

（一）被告鄧○○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其係經被告劉○○所指示行賄部分予以否認。嗣經被告鄧○○、辯護人及檢察官就鄧○○所涉之犯行，就審判期日所欲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後，被彈劾人詢問被告鄧○○就是否羈押一事有何意見（註 2），並訊問鄧○○「你要去幫劉○○，你除了跟劉○○講之外還有跟誰講？」經鄧○○覆稱沒有等語，被彈劾人即又稱「我說你有跟誰講啦？為什麼所有的人都說你是金主你憑什麼身分當金主啊？1 個月 5、60 萬，那我身上幾百萬他不是把我封為什麼皇上了，你跟誰講，為什麼大家稱你金主？」（註 3）等語後，即以「鄧○○雖坦承三、五、七的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六的部分，且就與起訴書所載之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一概否認，辯稱均為其個人行為，是要報答劉○○幫助其弟解決賭債的事情，但是被告就其金錢來源以及為何他人會稱其為金主、蔡董等，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蔡董，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未予否認，足認其與他被告

具有一定的聯繫，且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供之金錢來源反覆不一，有申證人之虞」（註 4）為由，當庭就鄧○○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嗣經鄧○○表示是否可以給予機會後，被彈劾人乃稱「我幫你查完你那些金錢之後，我就會考慮讓你出去了，我看你是講真的還假的，或者你假如想要好好講的話，你就跟你的律師講。」鄧○○之辯護人表示，鄧○○有意見要表示，被彈劾人遂稱「簡單，很簡單我可以跟你講，你沒有前科，你只能拼酌減，你這種的供述你想要酌減嗎？聽不懂喔？叫辯護人好好去跟你討論好了。」（註 5）鄧○○之辯護人即向鄧○○表示「法官的意思是說你講出實話啦，那譬如說現在檢察官認為說是劉○○指使你的，啊你把他講出來，可以減輕你的刑度，他現在就是要押你啊，啊你現在有什麼話要補充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關於法官問你的事情你要補充的，你現在跟法官講。」等語後，被彈劾人復稱「很簡單就錢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交之後，我就不去查了，我現在就是要查錢，你剛剛講的那些難道我就全部相信嗎？我一定會叫那個什麼去查的啊，好，那個，我不會把你押太久啦，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註 6）等語。鄧○○即表示，不要羈押啦等語，被彈劾人方稱「老實講啦你應該是從偵查一直羈押到現在，跟江○○還慘啦

，你運氣好，那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把你放走了，懂嗎？江○○全部都講出來了，你沒有辦法你沒有什麼錢你居然是當成金主到外面發錢，你講這些我可以不用查嗎？我們會馬上叫警察去那什麼，去訪問你那些兄弟姊妹啦，訪問完之後啊，會再把你提出來然後再確認內容啦，這樣瞭解嗎？」（註 7）經鄧○○與辯護人討論後，鄧○○表示其承認，被彈劾人旋即詢問鄧○○「錢怎麼來的？你假如那個什麼講出來之後就對你有幫助，錢誰給你的？」鄧○○稱係被告劉○○後，被彈劾人即稱「劉○○嘛。」被彈劾人並詢問鄧○○，錢係在何處交付的，經鄧○○告知係在總部交付後，嗣詢問鄧○○相關被告劉○○交付款項之次數、對象為何後，其旋即又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姊妹接觸」（註 8）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嗣鄧○○表示，是否可以不要因其之行為，而去打擾到其兄弟姐妹等語，被彈劾人乃稱「這個很簡單就本來就是你們，本來就是一個那個幫忙的人，你們就老實講一講，啊有酌減就酌減，就判一判，搞不好就可以緩刑，你們在爭什麼？你覺得劉○○他這次可以安然脫身，然後出來再幫你們

嗎？可能嗎？這證據，證據不利他很多，江○○，你是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放你出來，所以這讓檢察官有點後悔，因為你才是那個什麼涉案情節比江○○還重的人。」（註 9）等語。

（三）被彈劾人辦理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進行準備程序，經被告鄧○○坦承劉○○犯行後，被彈劾人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註 10）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惟其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之規定。

（四）綜上，被彈劾人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及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等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54 條與第 273 條等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權益，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劉○○所涉犯罪事實行準備程序時，

有下列違失情事（註 11）（附件 2，第 128-160 頁）：

- (一) 被彈劾人提示被告鄧○○於準備程序時，其有表示行賄款項係被告劉○○所提供之準備程序筆錄與劉○○辨識，劉○○仍表示對於鄧○○所述並不知情後，被彈劾人即為「我說實在的，我覺得你是老人家了，身體也不好我是想讓你出去啦，是劉○○，檢察官是聲請傳劉○○，啊你在這裡講的可以跟你講檢察官一定會再對你的部分再聲請傳，你想這有可能嗎？」、「你講的這種程序有問題啊，懂意思嗎？怎麼變是在車上咧？他車上已經有 10 萬塊了，沒有人，為什麼人沒有確定之下劉○○會給他 10 萬塊嗎？」（註 12）等語，再經劉○○表示其不知鄧○○帶多少錢等語，被彈劾人又稱「那不然你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審理好了，我本來是想說今天把你問完之後，可能就讓你那個什麼，也讓你看看鄧○○講了哪些話了。所以我看你的意思好像就是一定要鄧○○說得更明確一點之後，你才有可能講實話就是了，你這個流，這個流程在車上能確定說為什麼啊，有幾票，啊為什麼兩個人要坐在車上，你們兩個人有什麼關係嗎？莫名其妙坐在車上，你不是跟他不熟，為什麼他坐你的車上，要往胡○○方向前進，你們兩個為什麼忽然莫名其妙往胡○○那邊出發？為什麼？你講這流程就是有問題嘛知道嗎？」（註 13）等語。
- (二) 經被告劉○○再次陳稱，其不知被

告劉○○與鄧○○之間係怎麼講之語後，被彈劾人即稱「你聽不懂我的話我要放人都很難你知道嗎，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 3 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懂意思嗎？這怎麼放人？劉○○和那什麼劉○○，算他們運氣好，沒有跟鄧○○扯上邊，你比較倒楣你跟他扯上邊，所以先把你那個什麼，把你問，先把你叫過來看你有沒有機會放，講這樣子還是在那邊掩飾，還聽不懂我的話。」、「然後假如你要維護劉○○很難啦，我可以跟你講，不容易啦，你顧好你自己比較重要……維護他們沒那麼容易了啦，懂意思嗎？我覺得你們這些兄弟本來就是幫他而已，押也押夠了，押了 6、7 個月了，檢察官有聲請劉○○作證人，對啊，我們定 8 月 4 號繼續審理啊，我看你的部分可能 8 月 4 號也繼續審理，我們的做法就是問完之後才有機會放人，懂意思嗎？才不會出去串證，啊劉○○跟那個什麼劉○○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那個什麼跟鄧○○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才放他走的，可是你很不幸，你跟鄧○○一起去找胡○○，胡○○講的就是，這個就是劉○○金主來支持劉○○的，錢拿出來了，可是他根本不是金主，他根本，他不是他不叫蔡董，他叫蔡頭，有機會你叫律師拿給你看。」、「這些全部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懂意思嗎？就是在保護劉○○的，鄧○○都講這麼明了，你想鄧○○會，那什麼啊劉○○還會那麼無辜嗎？他很難逃過

去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們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這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前科，有酌減機會，就有緩刑機會，沒有酌減就 3 年起跳，那你既然跟鄧○○扯上關係了，為什麼我們不放你，就是因為你跟鄧○○去胡○○那邊講的那些話，啊鄧○○講的又跟你不一樣，那檢察官一定會把你傳過來，把鄧○○傳過來作證，證明你講的就是謊話，懂意思嗎？還聽不懂我的話，給你機會你把他聽懂。」（註 14）而劉○○聽聞後即稱「我以為鄧○○有問劉○○說那個有幾票。」一語後，被彈劾人即再訊問劉○○「所以你願不願意講，你假如願意講，那我就好好幫你作完筆錄，懂意思嗎？」經劉○○表示其願意後，被彈劾人並表示「莫名其妙我假如給你 10 萬塊你會怕怕的，你也會怕怕的吧？你又不相信我，又不認識我，啊胡○○也不認識鄧○○，沒有因為你和劉○○的話，他敢收嗎？沒有劉他跟劉○○講的是 100 票，莫名其妙會有人拿個 10 萬塊嗎？那麼那麼有默契，都這些都一定都套好的嘛，啊鄧○○都講的那麼明白了，你還是覺得你要。」（註 15）、「你還願意，你還不願意供出實情，供出實情，你好好想一想，你要繼續再調查下去，還是講出來？」之後劉○○即稱「對不起法官對不起。」一語，被彈劾人遂向劉○○表示「我跟你講你不用對不起我，我可以跟你講你老人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啦

，劉○○跟劉○○也是有很多問題，可是我覺得，你們是兄弟而已啦，重點不在你們啦，所以他們雖然有很多東西我也覺得應該繼續押，可是我也覺得啦，兄弟本來有時候也是難為，所以還是放人了啦，你看我那裁定，他們講的還是有很多出入，可我沒有去調查我也是讓他們放走了啊，所以我給你機會你應該是把握機會吧，你怎麼會，你怎麼會，證據這麼多了，你講的又是跟常理不合，檢察官一定會再調查下去的嘛，所以你願意講了喔？」（註 16）之後劉○○即改稱，其與被告劉○○、鄧○○係有討論，但關於被告劉○○將款項交予鄧○○部分，其確實沒有看到，但被告劉○○係有要其與鄧○○前去胡○○家中等語後，被彈劾人即表示，關於劉○○聲請部分這幾天會裁定，劉○○並當庭表示其身體不好，請同情老人家，早一點給其交保出去等語後，被彈劾人即稱，其明天就會裁了等語。

（三）綜上，被彈劾人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之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54 條與第 273 條之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權益，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且前後共 10 次以

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又被彈劾人明知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於其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案件中理應謹慎，避免濫用司法資源或聘請律師進行訴訟以防同院法官心生壓力，並造成司法形象受損，卻親自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 40 萬元，而該案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卻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再被彈劾人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其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就被彈劾人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

(一)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被

彈劾人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

1.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一)第 4 頁之民事起訴狀，被彈劾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提出民事起訴狀，內容敘明原告為「何宇宸、林○○」，並於林○○項下載明訴訟代理人為「何宇宸」(附件 3，第 178 頁)。
2.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一)第 137 頁，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出民事委任狀，內容敘明「委任人林○○因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損害賠償事件，委任何宇宸為訴訟代理人」(附件 3，第 193 頁)。
3.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二)第 120 頁之和解筆錄所示「到庭和解關係人：原告兼訴訟代理人何宇宸；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林○○律師；參加和解人蔡○○、張○○」(附件 4，第 198 頁)。
4. 被彈劾人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第 1 次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 103 年 5 月 22 日(被彈劾人詰問證人)、第 4 次 103 年 7 月 3 日、第 5 次 103 年 8 月 19 日、第 6 次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7 次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8 次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11 次 105 年 1 月 26 日，當庭和解(附件 5，

- 第 204 頁以下)。被彈劾人受其配偶委任，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為，核屬執行律師職務之範疇，顯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
5. 被彈劾人提起刑案自訴案件，104 年 1 月 27 日一審法院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論證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附件 6，第 279-280 頁）。被彈劾人收受該刑案判決後，於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又進行 5 次言詞辯論庭，第 6 次開庭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7 次開庭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8 次開庭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開庭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開庭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11 次開庭 105 年 1 月 26 日，當庭和解，即 104 年 1 月 27 日被彈劾人收到刑案自訴案件判決後，應更清楚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卻又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多次言詞辯論。被彈劾人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難以諉稱不知。
 6. 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提起民事訴訟至 105 年 1 月 26 日當庭和解，扣除暫停訴訟期間（103 年 12 月 4 日至 104 年 4 月 7 日），耗時將近 2 年（附件 7，第 287-290 頁）。簡易訴訟案件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耗時 2 年，並非常見狀況，顯然耗費司法資源。
 7.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案件，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其同意於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自更字第 1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被彈劾人將國家刑罰權作為和解條件，此有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第 2 卷第 120、121 頁和解筆錄可證（附件 4，第 200 頁）。
 8. 綜上，被彈劾人於民事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又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案件，訴訟標的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法院花費資源與訴訟標的不符比例原則；被彈劾人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作為民事案件和解條件，犧牲國家刑罰權。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已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已嚴重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
- (二)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

，原告為何宇宸與林○○（被彈劾人之配偶），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台灣房屋店長）及台灣房屋仲介公司，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法院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1.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103 年 2 月 13 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證據之調查請求陳○○出庭作證是否向原告等二人佯稱訴狀所載之不實內容，並請求傳喚證人張○○、蔡○○出庭作證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 790 萬元。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請求調閱偵查卷。因張○○、蔡○○於偵查中已多次作證，請求參閱偵查卷後再決定是否傳訊為證人。被告訴訟代理人林○○律師：陳○○是當事人，請求以當事人身分陳述，不要以證人身分陳述。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事實認定之調查，各級法院應本於職權傳訊張○○、蔡○○作證。法官：諭知傳喚張○○、蔡○○為證人。」（附件 5，第 206 頁）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言

詞辯論庭被彈劾人口頭聲請傳喚證人陳○○、張○○、蔡○○，欲證明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 790 萬元，被告律師請求先行調卷，且當時被彈劾人以陳○○為被告之刑事詐欺自訴案件，桃園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再議駁回，刑事案件上法院已認定陳○○沒有詐欺情事，然 103 年 2 月 13 日民事報到單承審法官批示「調 102 上聲議 9462 卷、調查證人張○○、蔡○○」（附件 5，第 203 頁），意即刑事案件上已認定被告沒有詐欺情事，民事案件承審法官卻仍依被彈劾人請求而批示調卷並傳喚證人，客觀上足使一般民眾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

2.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開庭、103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開庭、103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開庭，3 次開庭卷宗資料查無原告民事委任狀，原告沒有律師代理，法官沒有詢問原告代理人與被代理人的關係，亦無要求原告提供相關證明，再決定是否准予代理，且沒有要求原告提出書面委任狀。103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開庭之後，承審法官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電話請被彈劾人補正委任狀（附件 5，第 228 頁），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始提出民事委任書（附件 5，第 229 頁）。一般司法訴訟程序，開庭沒有律師代理，法官通常會詢問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關係，要求提供相關證明，再決定是否准予代理，並要求提出書面委任狀。惟被彈劾人民事訴訟案件，第 3 次開庭之後被彈劾人始提出民事委任書，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

3.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被彈劾人民事起訴狀檢附之原證六，係被彈劾人對房仲店長陳○○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其刑事告訴狀列有蔡○○之聯絡電話（附件 3，第 191 頁）。103 年 2 月 13 日言詞辯論庭，原告何宇宸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承審法官皆予以准許，法院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協調事項：本院將傳訊到院作證，請問送達地址為何？受話人：蔡○○。通話時間：103 年 2 月 17 日。」（附件 5，第 208 頁）顯見承審法官調查證據為傳喚證人到院作證，並無要求聲請人（被彈劾人）具狀並寫明受傳喚人的地址，而是請書記官打電話詢問受傳喚人蔡○○送達地址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通常法官會要求調查證據聲請人具狀並寫明受傳喚人之地址，被彈劾人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法官沒有要求補呈相關書狀，

不同於一般案件之處理，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

4.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言詞辯論庭，法官諭知證人張○○、證人蔡○○下次庭期 103 年 5 月 22 日到庭作證（附件 5，第 211 頁），依據 103 年 5 月 22 日民事報到單（附件 5，第 212 頁），證人張○○、證人蔡○○已到庭，惟相關卷證查無證人旅費收據附卷，不符合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5. 103 年 8 月 19 日第 5 次開庭，原告（被彈劾人）未到庭，被告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附件 5，第 233 頁）。103 年 8 月 19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函敘明「主旨：本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0 分，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未於視為合意停止時起 4 個月內續行訴訟者，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說明：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請注意前揭法律之規定，俾免貽誤。」（附件 5，第 235 頁）被彈劾人以張○○（房

屋所有人父親，代理處理房屋事宜）、蔡○○（台灣房屋營業員）為被告，提起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並以提起刑事自訴案件為由，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附件 5，第 236 頁）。103 年 9 月 15 日承審法官請書記官打電話向桃園刑事庭分案室詢問被告張○○之自訴案件案號，並主動通知原告（被彈劾人）本件視為合意停止中，請其先行聲請續行訴訟（附件 5，第 243、244 頁）。本案拒絕辯論視為合議停止訴訟後，原告何宇宸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承審法官用電話紀錄通知原告何宇宸此案已合意停止，主動提醒何宇宸應先聲請續行訴訟，始能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其後 103 年 10 月 21 日被彈劾人具狀聲請續行訴訟、請法院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附件 5，第 245、246 頁）。法院主動通知、提醒被彈劾人之作為與一般案件有別，外觀上已無法讓人民相信法院是客觀中立的立場從事審判。

6. 綜上，被彈劾人於服務機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並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使承審法官同仁感受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已足令一般通常之人認為被彈劾人利

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 (三)被彈劾人提起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期間，另提刑事偽造文書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又該刑事自訴案件法院進行準備程序，被告刑事陳報狀附具理由請假未到，法院未先請被告補充相關證明即予以拘提、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被駁回及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法院相關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1. 被彈劾人提起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期間，另以張○○（房屋所有人父親）及蔡○○（房屋仲介營業員）為被告，提起刑事偽造文書自訴案件，惟張○○與仲介公司委託買賣契約價金是 880 萬元，對外廣告價金亦是 880 萬元，仲介認為此為一般行銷手法，契約雙方名義人，對於內容一致合意，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被彈劾人提起刑事自訴案件，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
2.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

103 年 11 月 6 日進行準備程序，開庭前 103 年 10 月 28 日被告張○○刑事陳報狀：「一、因本案自訴人何宇宸即為鈞院刑事庭法官，且依自訴狀所載，其無意委任自訴代理人到庭進行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是本案若仍由鈞院自行審理顯難期公平，就此被告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故請求鈞院能惠予取消 103 年 11 月 6 日庭期，待被告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後再行開庭，俾免程序瑕疵有害司法公正，合先敘明。二、鈞院仍欲於前揭期日進行準備程序，則被告因前揭聲請移轉管轄緣由及近日事務繁忙等情，爰向鈞院請假一次而歉未能按期到庭應訊。況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實係自訴人為求先前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程序（即鈞院桃園簡易庭 103 年度桃簡字 3 號）順利獲償，始欲藉此刑案程序恫嚇被告者，故依法除已無先行傳訊被告到庭之必要外，並請鈞院於前揭期日曉諭自訴人同意擬制撤回自訴，以免浪費司法資源而徒增被告訟累

。」（附件 8，第 297 頁）

3. 103 年 11 月 6 日準備程序筆錄：「法官問：對於被告張○○ 103 年 10 月 28 日陳報狀有何意見？自訴人答：鈞院依法有管轄權，請鈞院依法審酌，至於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依法拘提。」（附件 8，第 302 頁）
4. 103 年 11 月 6 日準備程序開庭前，被告張○○以刑事陳報狀敘明理由向法官請假，另有敘明可以出庭的時間，自訴人（被彈劾人）因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法官依法拘提，承審法官並未要求被告說明補充相關證據，依照被告所涉偽造文書之刑度、被告職業為會計師、並無跡證會逃亡等情形，承審法官未准假即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張○○（附件 8，第 303 頁）。另依據桃園地方法院函復說明（註 17），該承審法官任職於桃園地方法院期間，於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辦理之自訴案件計有 14 件，其中僅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案件有拘提情形。
5. 綜上，被彈劾人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顯然無法成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被告第一次沒到即被拘提，又承審法官任職桃園地方法院期間辦理其他自訴案件並無拘提情形，客觀上足認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

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

(四) 被告張○○被訴偽造文書案件，認桃園地方法院有偏頗，103 年 10 月 21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移轉管轄，臺灣高等法院予以駁回，被告張○○聲請移轉管轄之理由，略以（附件 9，第 309-311 頁）：

1. 本案係自訴案件，且為任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而自訴人分發任職該院已有多餘年，難以期待桃園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公平對待聲請人或最終賜為無罪判決，且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聲字第 85 號裁定意旨，可知當事人倘先前曾任職該案繫屬法院，即可認有影響審判公平之虞，更遑論當事人自身現仍任職該案繫屬法院者，俾免判決結果落人口實或減損人民對司法信賴，故懇請法院裁定准許移轉管轄。
2. 本案自訴人何宇宸指摘聲請人與台灣房屋仲介蔡○○共同虛偽製作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涉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云云，實毫無任何證據或正當事由，純係憑藉其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身分任意興訟而為，此由自訴人以其具備律師資格而拒絕委任自訴代理人，毫不避嫌，又無端捨棄向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循正常偵查程序進行等行徑即明，顯見自訴人對在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較為有利一事信心滿滿，聲請人僅能期待桃園地

方法院主持正義，將本案移轉至其他法院，讓聲請人能在訴訟程序獲得公平對待。

3. 法官擔任配偶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已影響司法公信及公正，足資認定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對聲請人之子張○○等人所提出之民事訴訟（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竟仍親自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出庭進行法庭活動，然桃園地方法院未對自訴人之種種行徑送請自律或評鑑，任由所屬法官違背法令等情，同案被告迫於無奈、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以俾保全證據，自訴人竟又無故拒絕，而承審法官亦配合駁回人民請求，顯現桃園地方法院已無法公平審理自家人案件之期待可能性。

五、前揭事實，業經被彈劾人陳述意見：

- (一) 109 年 2 月 14 日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到院陳述稱（附件 10，第 322-328 頁）：「問：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何法官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迴避未迴避等部分，您的意見、回應？答：我辦理選罷法案件被認為違法取供部分……因鄧○○供述感念劉○○恩情所以拿家中遺產幫他等，不合常情，所以押他要查遺產，此供述亦經高院認定不足採。我跟劉○○說不利於劉○○的心證，主要是要 1 個釋放劉○○的理由，劉○○坦承後讓他出去，他們是劉○○親友，並非真正參選人，劉○○雖為法所不許，

他們情理尚可原諒，供述和放人有關係，所以被誤會為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有利不利都告知，踩到公開心證界線。我為他們 2 人利益著想，被批評押人取供，監督之下的批評我坦然接受。問：您的意思是說您的本意是為了被告利益，外顯行為會讓外界認為是對被告不利的違反無罪推定、押人取供，因此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的認定，司法院更改職務評定，您坦然接受？答：是。我在處理案件時，都會向當事人說清楚，希望儘快圓滿解決案件，使當事人儘早脫離訴訟。……我的庭裡，我會跟當事人說清楚，外觀上會被認為公開心證，我是依現有卷證認定，並非終結認定。」、「問：程序部分，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裁定羈押鄧○○……當天您獨任撤銷羈押。刑事訴訟規定羈押可以法官獨任，但撤銷羈押需要合議。答：是，我撤銷羈押未經過合議，這部分我是錯的。程序有錯誤。」、「問：民訴案件擔任代理人部分，請敘明緣由。答：……買房的錢是我付的，不認為是律師業務，後來坦然接受。我誤認沒有執行律師業務，我不想辯解，坦然接受。當初沒有想到要委任律師。問：刑案自訴部分，一審判決自訴不受理，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104 年 1 月何法官收到刑案判決，已經被提醒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問題，為何之後仍去民事庭開庭 5、6 次？答：刑案自訴部分，一審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

我有抗告。高院有駁回，廢棄發回。問：雖然高院有駁回，但是主要是法理部分，您應該知道 24 條規定，當初民事訴訟應該要有處理。答：可能是我警覺性不夠。當初應該要以承擔訴訟處理，當時不認為是擔任律師，以後會有警覺心。問：司法院人審會移送的 2 個問題（不當取供、擔任訴代），您都坦承有一定的失慮？答：我坦承當初思慮欠周。問：您有無意識到法官身分特殊敏感度？法官以當事人身分進行訴訟，還是有敏感性，當初有無意識到？答：我有意識到，民事程序我有跟對方講清楚，若覺得不妥、有偏袒，可以停止訴訟。我有取得被告諒解，所以合意停止訴訟。」、「問：40 萬案件審理期限？答：40 萬管考 8 個月。問：訴訟也要講成本，您的案子標的 40 萬，卻審理 2 年 10 個月，開了 11 次庭，和一般情形不同？答：對。問：承審法官是您的同事，民事標的 40 萬拖 2 年多，從卷宗看出您的所有訴求、調查證據姚法官都同意，外觀上當事人覺得偏頗？答：是否可以儘快終結案件、進行由當事人決定。姚法官心態我不清楚，我的請求都是依據法律規定，不會提出不合法請求。承審法官可能覺得我的請求合法所以准許。40 萬案件拖很久，是我要承擔的問題。我做我該做的，經委員提醒耗費 2 年多我覺得抱歉。」、「問：和解條件有刑事自訴不到庭。諮詢專家表示國家刑罰權存在不應是和解標

的。答：當初犧牲國家刑罰權不是我的本意。問：本院審理範圍除人審會認定內容外，還有民刑事的處理讓外界質疑偏頗。不論您是有意無意，外觀上，法院處理購屋糾紛案件程序，過程中您雖然合法利用大量法院資源，外界印象就是法院偏頗、不公正。答：我同意、瞭解。……我認同委員說的，程序花費很多資源，讓一般人民認為桃園地方法院好像庇護我，造成誤解，這件事是我的人生經驗，以後會更謹慎。我只是要求原本金額還給我，過程中沒有和同事聯繫。我的職務評定不良好，有損失。當初是我思慮不周慮，我坦然接受。我的案子造成桃園地方法院偏頗印象，我概括承受」等語。

(二) 109 年 2 月 25 日被彈劾人補充書面意見略以（附件 11，第 329-338 頁）：

1. 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訊問鄧○○為何願以金錢協助劉○○，其答稱於情理有悖，又有串證之虞，是當庭諭知應予以羈押，然考量其並非真正參選人，雖於法有違然非情理難容，是受調查人當庭撤銷羈押。該撤銷羈押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之規定。
2. 受調查人就劉○○行準備程序，劉○○持否認態度，受調查人方曉諭不利劉○○證據甚多，念及劉○○非真正參選人，方停止羈

押。

3. 受調查人提出詐欺告訴至和解，歷經 4 年 8 月許，花費甚多司法資源，深表遺憾，然受調查人絕未與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方法院人員有任何關說。受調查人民事事件，開了 9 次程序與受調查人請求 40 萬元不相當，應有數次是避免停滯之管考所進行。
4. 張○○在多數法律人之親友協助下，實可判斷受調查人所提證據是否足以證實受調查人所述為真；渠等應是認為有相當程度的肯定，方同意和解，以避免被追究其虛偽證述，及所提之不實「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
5. 事後深思，身為法官應受更高標準檢驗，兼任訴訟代理人確實會令一般人誤認法官可以兼任律師，就司法院移送受調查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受調查人坦誠接受，會記取教訓。

六、由上揭陳述可知，被彈劾人雖主張「被告供述不合常情，所以押他要查遺產」、「我跟被告說不利於劉○○的心證，主要是要 1 個釋放被告的理由」、「公開心證部分，我是依現有卷證認定，使渠等有機會說明受調查人之理解是否有誤，並非認定被告有罪」、「開庭多次是為避免停滯之管考所進行」、「對以刑逼民之說持懷疑態度」、「民事案件是以所有權利人之身分進行訴訟、誤認沒有執行律師業務」、「未與承辦案件之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方法院人員有任何之聯繫、關說」，惟對於被彈劾人不當取供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撤銷羈押未經過法院合議程序、擔任訴訟代理人、耗費司法資源等事實，表明監督之下的指摘坦誠接受，並表示歉意、坦承當初思慮不周，會記取教訓。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07 條第 1 項之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於前項第 4 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

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033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同規範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同規範第 18 條規定：「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務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同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

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四、法官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態度，不得「以押取供」或「給予停止羈押之恩惠」等以脅迫、利誘之不正方式訊問，並於判決前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保障被告訴訟權益，且刑事準備程序所處理之事項，本係為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受命法官僅得為訴訟資料彙整，不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訊問被告為名而行訊問證人之實，以取代審判期日本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被彈劾人於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就被告劉○○之同案被告劉○○、鄧○○行準備程序，因同案被告劉○○、鄧○○均陳稱被告劉○○並未參與起訴書所載之投票行賄之舉，被彈劾人多次表示：「劉○○逃不過」、「這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是要保護劉○○」、「證據這麼充足了」、「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 3 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等語，於準備程序顯

露被告有罪心證，又以「羈押」或「准予停止羈押」為手段，取得同案被告劉○○、鄧○○等不利被告劉○○之陳述及指認，又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侵害被告權益，復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堪以認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121 條第 1 項、第 154 條、第 273 條規定、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等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關於法官「執行律師業務」部分，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而不得不然之情形者外，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活動等律師業務，非但可能令外界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也易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其縱係於民事事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亦屬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公懲判決參照）。被彈劾人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前後共 10 次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

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被彈劾人刑案自訴案件，104 年 1 月 27 日一審法院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論證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惟被彈劾人收到該刑案判決後，於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又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 5 次言詞辯論，難以諉稱不知，非但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嚴重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8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定之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

六、被彈劾人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惟該刑事案件所涉之房屋委賣契約雙方名義人，對於契約價金內容一致合意，以被彈劾人之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被彈劾人提起刑事自訴案件，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及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客觀上足使一般之人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另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司法院就民事訴訟部分規範法官審理案件期限，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 10 個月，被彈劾人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簡易案件，案

情並不複雜，訴訟標的 40 萬元，言詞辯論庭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又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被彈劾人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已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已嚴重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定之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

七、核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混淆審檢分立，違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侵害被告權益，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損害法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被彈劾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於準備程序顯露被告有罪心證、以羈押或准予停止羈押為手段，取得被告供述、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耗費司法資源，客觀上造成民眾認其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

大過失，致侵害被告權益，破壞法官職位尊嚴，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133-145、244-247 頁。

註 2：同註 1，第 139 頁。

註 3：同註 2，第 245 頁。

註 4：同註 2，第 245 頁背面。

註 5：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246 頁。

註 6：同註 5，第 246 頁。

註 7：同註 5，第 247 頁。

註 8：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141、247 頁。

註 9：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理由(三)。

註 10：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141、247 頁。

註 11：同註 10，第 142-146、248-250 頁。

註 12：同註 10，第 247 頁背面。

註 13：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248 頁。

註 14：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248 頁背面、第 249 頁。

註 15：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249 頁背面。

註 16：同註 15，第 250 頁。

註 17：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桃院祥文字第 1080102229 號函。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楊芳玲、高涌誠
被付彈劾人	何宇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案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

	<p>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p>		
<p>決 定</p>	<p>一、何宇宸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何宇宸：成立 壹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p>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p>	<p>詳附件</p>		
<p>移 送 機 關</p>	<p>司法院</p>		
<p>審 查 委 員</p>	<p>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田秋堇、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p>		
<p>主 席</p>	<p>瓦歷斯·貝林</p>	<p>審查會日期</p>	<p>109 年 3 月 20 日</p>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p>何宇宸</p>	<p>成 立</p>	<p>13</p>	<p>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田秋堇、江明蒼、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p>
	<p>不成立</p>	<p>0</p>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3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3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於民國（下同）96 年大幅修正，此次修法變革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乃係重要的里程碑；其中該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評估方式，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 WHO）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下稱 ICF）（註 1）作為身心障礙多種面向的分類標準，以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所要求之人權模式。惟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迄今已逾 8 年，實際執行有無達成原先修法的意旨及如何回應聯合國 CRPD 所要求人權模式的身心障礙者定義？本院爰立案調查以究實際。

本案調查發現，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

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重大違誤，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96 年身權法修正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係採以 16 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唯一鑑定基準，不僅互斥，亦無法含括各種障礙類別與狀況，更不符合社會模式；修法後對於障礙者的認定，雖採納 ICF 的 8 大類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考量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朝向社會模式進展；惟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迄今，衛福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如修法預期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的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遑論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顯見我國修法後所採行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的醫療診斷模式，與 ICF 強調障礙是環境阻礙下之產物的社會模式，背道而馳，不符合人權，顯未達成修法目的；衛福部允應落實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對障礙等級之判定，並依具體期程周全進行整備與相關配套

及加強充分的宣導，同時逐步檢討配套調整依照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需求提供補助及服務，而非以鑑定結果及障礙程度，俾使符合聯合國 CRPD 所要求的人權模式。

(一)聯合國 CRPD 對於障礙者已提出嶄新的觀點，確認身心障礙並非來自於個人的疾病或損傷，而是外在環境的阻礙造成一個人無法平等參與社會的結果，因此，身心障礙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該部人權公約係以人權為基礎，破除過去長久以來盛行以「慈善模式」、「醫療模式」（註 2）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與態度，應以「社會模式」（註 3）觀點看待障礙者。CRPD 前言揭櫫：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第 1 條宗旨亦明確揭示：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二)我國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身權法於 96 年修正時，變更過去長期以來採用對於 16 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依據的障礙分類系統，導入 ICF 的 8 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之判別依據，重新建構認定指標（註 4）。依據現行之身權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

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且查 96 年身權法第 5 條的修正意旨明確揭示：「現行條文（係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對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欠缺一致性原則，既無法周延包括全部障礙類別，亦無法在不同類別之間達成互斥效果；且無法與國際（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通用系統接軌，以提供瞭解『健康』與『健康相關』後果之科學基礎及建立普遍適用可以描述健康狀態及其後果之共同語彙，以促進不同專業之間、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可以互相溝通之媒介，故應用國際通用健康狀態編碼系統，增進不同國家地區資料之比

較。」「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乃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分為八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十六類身心障礙者納入未來分類體系，以保障目前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可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之相互合作及配合。」「為確實配合 ICF 架構，即兩大部分、四個層次之評估：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層次：身體結構、第二層次：身體功能、第三層次：活動與參與）；第二部分（第四層次：環境與人為因素），故需加入評估是否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爰全面檢討修正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註 5）可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目的包括：更全面含括各種障礙狀況、與國際接軌、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依需求主動提供服務；至此，我國身權法對障礙者的定義，不再以醫師診斷結果作為唯一判定標準，有助於朝向「社會模式」進展。

（三）我國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惟對身心障礙者資格認定及等級判定，僅以「身體功能及結構」的鑑定結果為依據，迄未依法納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評量結果，與當初修法原意有極大落差：

1. ICF 使用主要目的除改變過去對於障礙者的負面名詞外，更重要的改變是將「環境因素」放入考量，認同「環境因素」影響甚或

對人的障礙帶來阻礙，可能對一個人健康狀況產生更大的障礙或是可以維持功能扮演重要的角色，換言之，個人健康狀況是否會對此人的活動與社會參與造成阻礙，係取決於環境因素，亦即 ICF 強調健康狀況與環境面向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係整合醫療及社會觀點，是以人權為基礎而發展，呼應 CRPD。

2. 查衛福部依身權法第 5 條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以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後核發之。」且附表二所列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包括：「身體功能及結構」（即代碼 B 及 S，下稱 BS 碼）及「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註 6）（即代碼 D 及 E，下稱 DE 碼）。且據該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有關「身心功能及結構」之鑑定人員資格係各個鑑定類別與向度對應之相關專科醫師，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及結構」之鑑定人員資格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聽力師、特殊教育師教師、職業輔導評量員、呼吸治療師等具有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定年限的相關臨床或工作經驗者。

3. 96 年修正通過的身權法被賦予許多正面的意義與期待，係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重大里程碑，惟因修正後的身心障礙者類別與當時現行規定存有極大差異，相關配套措施亦需要時間加以整備，因此，身權法對於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新制之推動實施，預留 5 年的過渡準備期，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方正式上路。惟查：

- (1) 新制實施後，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認定及障礙等級判定，仍僅以醫師就其「身體功能及結構」（BS 碼）所作鑑定為依據，至於由鑑定人員進行的「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評估，卻未如修法預期納入鑑定新制的考量，僅作為後續第一階段評估有關身心障礙者是否符合復康巴士、行動不便、必要陪伴者優惠資格等服務需求項目之認定（惟前提須符合 BS 碼鑑定基準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方有該階段需求評估【下稱需求評估】程序與福利服務提供），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例如單耳或單眼功能障礙者即係受限於 BS 碼的門檻而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者資格，遑論能夠獲得所需的福利服務資源，顯然我國對於身心障礙鑑定的執行仍然停留在醫療模

式的障礙觀點，而個別經驗、需求、活動參與、社會環境…等因素造成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狀況，在現階段鑑定制度，形同口號，可見我國現階段 ICF 鑑定新制的執行現況，與 ICF 強調的社會模式、CRPD 要求的人權觀點，並不相符，與身權法當初修正目的有極大落差。

- (2) 本院諮詢的學者專家亦均指出現階段身心障礙鑑定遲遲未能納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量結果之原因與問題：「自 1990 年以後，殘障福利法歷次修法的結果，導致身心障礙鑑定及障礙程度與許多補助及福利服務全部混在一起，許多設計也讓障礙程度與補助及福利服務更加密不可分」、「我國將障礙程度與補助（輔具與津貼）綁在一起，因此不敢推行 DE 碼」、「現在的關鍵問題是鑑定與補助綁在一起，政府的規劃是希望醫療團隊先鑑定障礙程度，社政單位再根據醫療鑑定的結果，核發補助及提供福利服務，但醫師怎會知道這位身心障礙者需要哪些福利服務？而且在醫院內，怎能瞭解這位身心障礙者所處的環境、有何需求及政府需要提供哪些福利服務項目，應由後端的需求評估進行認定」、「法國實施 ICF 的方式，是補助與需求評估有關，醫師的鑑定只是評估身體功能及社會障礙是否達到 80% 以上的失能狀態（讓政府據以提供失能補助，相當於我國的極重度）及有無護理照護需求」。專家學者並建議：「生活津貼不應該與障礙程度綁死，突破雖然困難，但政府仍應先有欲達成的目標，可以漸進、逐步努力朝目標前進、解決，而非像現在裹足不前」、「鑑定程度應與經濟補助及福利服務必須加以脫勾，重度失能者未必較輕度者需要更多經濟上的補助」。
- (3) 106 年 11 月間由 5 位國際專家組成的國際審查委員會（IRC）針對我國施行 CRPD 首次提出的《國家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相關結論性意見，針對「一般原則及義務」（第 1 至 4 條），國際審查委員在審查會議上亦指出我國「採用醫學方法，根據國際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判斷身心障礙，主要聚焦於個人先天或醫學缺損所產生的各種案例，同時忽略了環境因素造成的阻礙，且未承認在 CRPD 中，身心障礙屬於不斷演變的概念，更於問題清單的回覆內容中，表明政府方面無意改變。」
4. 針對上述情事，衛福部函復表示略以：我國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鑑於新舊制之鑑定基

準不同，恐影響原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福利補助造成衝擊，並考量目前「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係於醫院進行評估，爰暫未納入綜合等級之判定，實務現況仍以「身體結構及功能」結果作為身心障礙者鑑定類別、鑑定向度及障礙之主要判定等語。

(四)衛福部為回應 ICF 之精神並考量鑑定新制已實施多年，對於「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對身心障礙者障礙綜合等級之判定，已委託完成研究報告及初步架構作法，並因

應本院之調查提出具體時間表，最快於 112 年正式實施，惟該部就補助與服務的提供未與鑑定結果脫勾之問題，則仍無相關改善之規劃：

1. 衛福部為回應 ICF 之精神並考量鑑定新制已實施多年，遂自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加入綜合等級判定之政策評估和衝擊分析」計畫，並經與研究團隊討論後，研議將 DE 碼納入綜合等級判定，初步納入之比率及規劃方案草案如下：

方案	BS 碼比率	DE 碼比率	適用對象（可再討論）	理由
A	70%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個案+重新鑑定	衝擊面較少，亦回應 ICF 精神。
B	50%	50%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個案+重新鑑定	可能較能反映需求，符合公平正義。
C	俟 DE 碼施行一段期間後，評估影響身心障礙者層面及衝擊後，再定 BS 碼及 DE 碼比率。			待 FUNDES10.1 版本修正實行後定。

2. 衛福部雖已有前述規劃作法，惟未提出實施期程，本院爰於詢問時要求說明具體時間表，該部方答以：「3 年前已有委託研究報告，其中召開過許多焦點團體及公聽會，專家與身障團體代表皆期待未來能澈底貫徹 ICF 精神將 DE 碼納入身障綜合等級判定。針對納入比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希望 50：50，專家則認為 70：30，其衝擊較低。本部已做初步討論及方案草案，後續將提到高階會議進行討論，已排

入 108 年 6 月份的會議議程，108 年可做政策決定，但後續仍需要相關配套措施，快的話可於 110 年上路實施，慢的話預計於 111 年或 112 年。」嗣後該部再函復本院補充表示略以：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加入綜合等級判定之政策評估和衝擊分析」計畫，其研究資料係依 FUNDES8.0 版（註 7）資料下所進行推估模擬，因缺乏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領域，恐不夠周全，爰擬於 FUNDES10.0

版修正及實行後（108 年進行修正），於 109 年施行；評估如施行後尚須蒐集其鑑定評估資料及鑑定系統（BS 碼、DE 碼）等，其後續配套措施，包括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修正及資訊系統之同步擴增等，爰倘前述方案經該部政策決定後，配合方案仍須 2~3 年做前置作業，故預計 109 年至 111 年規範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等，最快於 112 年實行等語。至於應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需求提供補助及服務，而非現行依照鑑定結果及障礙程度，衛福部則無回復具體規劃，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一直有這樣的聲音與討論，但已取得福利者，若一旦脫勾，就必須重新啟動，恐因此無法獲得福利」，惟該部仍坦言：「應從身障者本身的需求來提供福利服務及補助。」

（五）綜上，96 年身權法修正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係採以 16 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唯一鑑定基準，不僅互斥，亦無法含括各種障礙類別與狀況，更不符合社會模式；修法後對於障礙者的認定，雖採納 ICF 的 8 大類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考量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朝向社會模式進展；惟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迄今，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如修法預期納入第 2 類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

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的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遑論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顯見我國修法後所採行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的醫療診斷模式，與 ICF 強調障礙是環境阻礙下之產物的社會模式，背道而馳，不符合人權，顯未達成修法目的。衛福部允應落實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對障礙等級之判定，並依具體期程周全進行整備與相關配套及加強充分的宣導，同時逐步檢討配套調整依照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需求提供補助及服務，而非以鑑定結果及障礙程度，俾使符合聯合國 CRPD 所要求的人權模式。

二、96 年修正後之身權法第 7 條明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從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因素進行完整評估，並據以提供福利與服務，以強化需求與服務之間的緊密連結；惟需求評估制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上路後，在衛福部採行分流作業又未落實督導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再輔以 1 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 2 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第 51 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 1 成；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又多集中

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巴士），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不及 1%，凸顯衛福部採取的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遑論據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及布建足夠之資源，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擬定之憑據，僅是讓行政上便宜行事的作法，徒具形式，未能貫徹身權法修正原意，核有違失。

(一)96 年身權法修法後，明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獲發身心障礙證明者進行完整的需求評估，並據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所需之福利服務：依據身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且查前揭規定之修法意旨略以：「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之提供，應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後，以評估報告為依據。第 2 項規定進行需求評

估應考量之變項範圍。第 3 項規定福利服務之提供應以需求評估載於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其範圍。」（註 8）

(二)查衛福部依身權法第 7 條授權所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相關規定，現行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作業，分為兩階段執行：

1. 第一階段（俗稱四小福資格審查）：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第二階段：該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及第七十一條經濟補助需求時，應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需求評估

結果提供相關服務或進行轉介。
前項需求評估，除另有規定外，
應於需求訪談後依身心障礙者福
利服務標準表為之……。」

(三)修正後的身權法改變地方政府對身
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之方式，應依需
評結果主動提供法定福利服務：

過去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的福
利服務措施，係由身心障礙者取得
身心障礙手冊後，再依其申請項目
個別進行審核及核定。96 年身權
法修正後，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對身
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並依結果提
供之法定福利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別	項目	身權法條文
個人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身心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友善服務）、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服務、情緒支持、行為輔導、輔具服務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0 條
家庭照顧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 51 條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第 56 條第 1 項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58 條
復康巴士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8 條之 1
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免費優待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59 條
經濟補助	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及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第 70 條

(四)關於執行現況，各地方政府均有辦理第一階段需評作業，再進入第二階段需求評估；惟衛福部考量案量大，爰就第二階段採取分流機制：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制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上路後的執行現況，各地方政府均先辦理有關四小福的第一階段需求評估後，再進入第二階段需求評估作業。關於各地方政府執行第一階段需評之情形，從衛福部查復結果及 22 個地方政府簡報內容顯示，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針對每位經鑑定符合資格者，均依「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DE 碼）審核其是否符合 4 項福利服務資格（即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大眾運用必要陪伴者優惠、文康休閒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再經籌組之專業團隊確認前揭評估

結果。

2. 至於第二階段需求評估執行情形，查衛福部於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前，考量案量大，為縮短身心障礙者等候時間，經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後，決定依項目採分流設計，經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人表達性需求後，分流一之服務對象（下稱分流一個案）係經濟類需求、一般性福利服務需求或無需求者；分流二之服務對象（下稱分流二個案）為有居家照顧或輔具服務需求者，後續則轉介提供輔具或失能評估；分流三則是針對有身權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服務需求者（下稱分流三個案），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需求評估人員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透過面對面的家訪進行需求評估作業（詳見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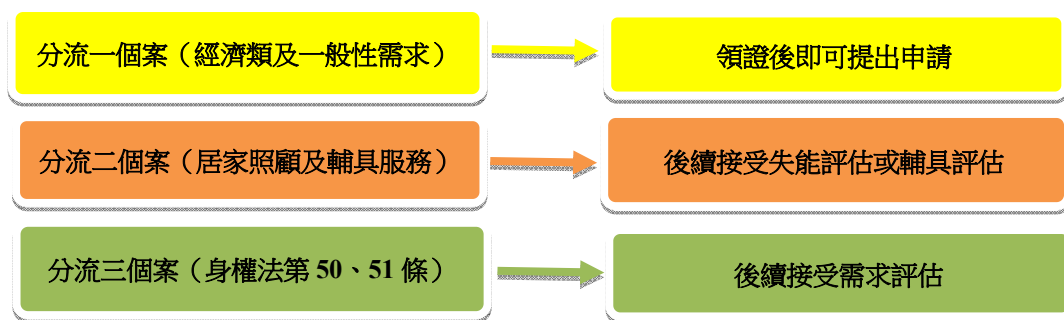


圖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分流設計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圖。

(五)衛福部就第二階段需求評估作業採分流設計，雖非無由，惟查：

1. 地方政府依憑公所端的福利服務

勾選結果，再輔以短暫的電訪，難以完整且適切評估確認需求：

(1)衛福部查復資料及各地方政府

簡報內容顯示，實務上地方政府於確認需求時，未運用 DE 碼的評量結果以掌握障礙者之需求，係依憑民眾於公所端所勾選的表達性福利服務需求，再輔以「電話訪談」進行確認，若有需求方進入後續分流評估作業（各地方政府確認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之作法及實際情形，詳見附表二），並對有身權法第 50 條、第 51 條等所列之福利服務需求者，再由需求評估人員透過面對面的家訪進行需求評估。

- (2) 惟有關民眾不瞭解相關福利服務的內涵以致難以依其處境勾選需求項目，而公所端又無法適切說明及確認需求，以致僅有 5% 者有勾選申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且多集中於廣為人知的項目，勾選結果已然失真，已如前述，顯然地方政府僅憑藉著公所端的勾選結果進行需求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實際處境與需求將難以被發掘而無法獲得所需服務。又，在身心障礙者及家屬不清楚政府各項福利服務內涵（尤其是近來推展的各項社區式服務方案）之下，地方政府僅以 1 次短暫性的電訪時間內，實不足以發掘及掌握身心障礙者在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的全貌，遑論明確評估與確認其所需的福利服務措施與協助。因此

，欲透過需求評估人員短暫電訪的過程，即能完整且適切評估確認需求，身心障礙者亦能充分表達是否需要各項福利措施，令人疑慮。衛福部亦坦言：現行之分流設計主要係以身心障礙者之表達性需求為主，為發掘其他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該部正研議以 DE 碼的評估結果作為訪視指標之可行性，以進一步掌握障礙者之需求等語。

2. 從福利服務需求確認結果觀察，各地方政府經確認後有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人次占比僅達 6.6%，且多集中於機構式照顧、輔具等項目上：

- (1)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101 年 7 月 11 日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後至 107 年 7 月 10 日之 6 年期間，經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確認後有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人次占比僅達 6.6%，其中 6 個縣市不及 5%（詳見下圖 2），且多集中於全日型住宿式機構照顧（占 64.0%）、夜間住宿式照顧（占 22.3%）、輔具服務（占 16.8%）等項目上。又，對照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部分服務項目占比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確認後，雖有提升，惟部分卻呈現降低之情事，例如：「行為輔導」從 2.8% 降至 1.1%、「婚姻與生育輔導」從 0.54% 降至 0.39%、「身體照顧及

家務服務」從 6.3%降至 4.0%、「心理重建」從 3.5%降至 2.1%；且需求確認結果亦有福利服務集中之現象，以「全日型社區式照顧」之 64.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夜間住

宿式照顧」之 22.3%、「夜間住宿式照顧」之 22.3%、「輔具服務」之 16.8%、「臨時及短期照顧」之 10.9%、「日間照顧」之 10.0%，其餘項目均在 4%以下（詳見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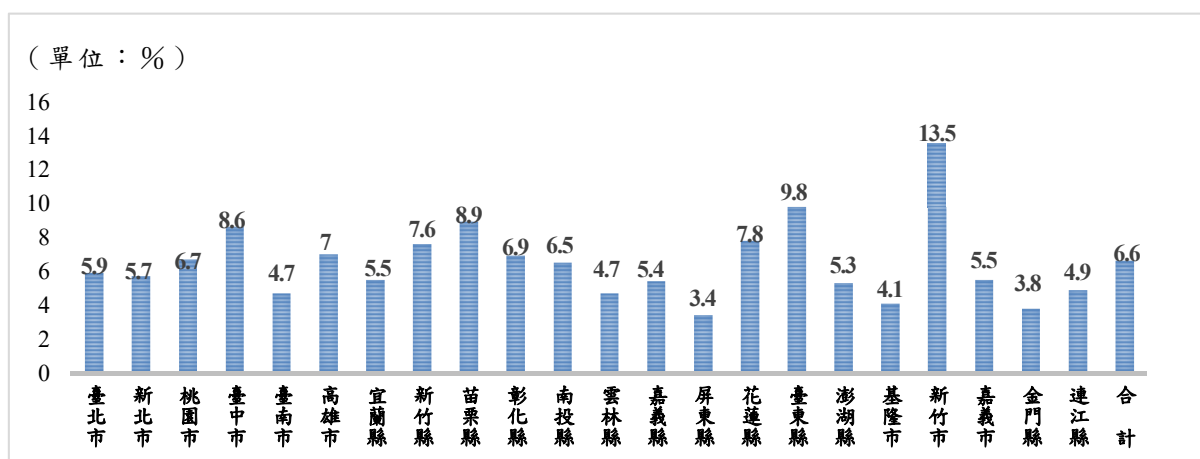


圖 2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經各地方政府確認後有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人次占比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透過「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統計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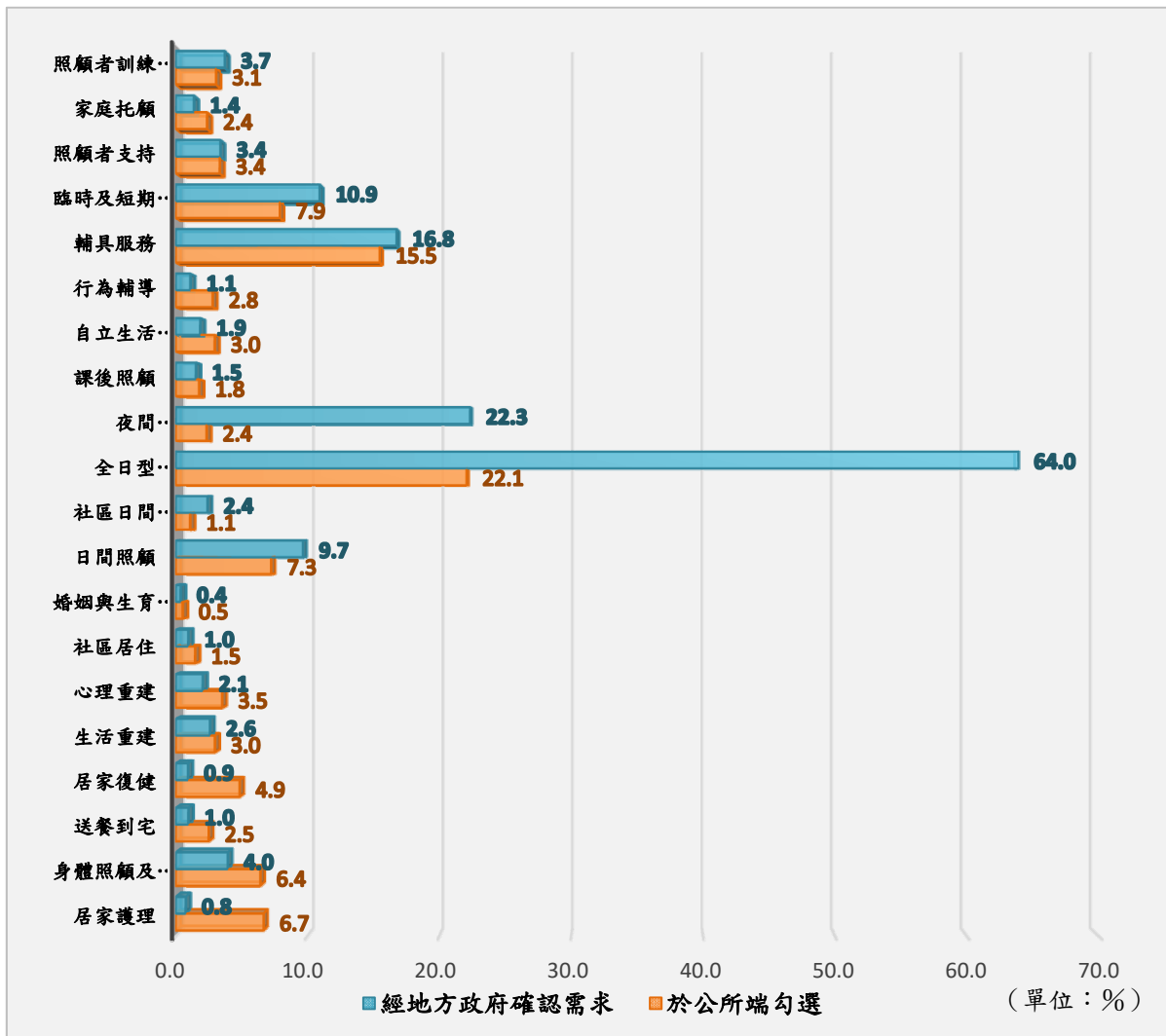


圖 3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於「公所端勾選」、「縣市確認需求」之比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關於身心障礙者於公所端勾選及縣市確認需求的兩階段表達性需求呈現落差情形，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雖表示係因其需求處於變動狀態、或取得證明後透過熟悉之服務提供單位諮詢或自行尋求所需服務。惟該 2 階段間隔時間不長，其需求如何產生如此劇烈之變化，不

無疑慮，抑或因當事人不瞭解福利服務、而公所及需求評估人員又無法在短時間內掌握其實際需求所致。又，需求評估之目的即係政府主動為身心障礙者依其切身處境與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提供適當的服務資源，倘若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自行透過其熟悉管道及方式尋求

服務，恐難謂周延，惟身心障礙者不思尋求公部門之協助，反自行尋求協助，凸顯現行的需求評估制度無法充分掌握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問題，為失真的評估結果。

3. 又從福利服務需求分流結果觀察，身心障礙者經各地方政府確認需求後，大多為經濟補助、一般性福利服務或無需求的分流一個案，分流二及分流三個案合計僅占將近 1/4，其中分流三個案更不及 1 成，部分縣市更低於 5%：

(1)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整體而言，104 年至 107 年每年

各地方政府經確認需求後屬分流一個案之占比約為 75%；而有居家照顧及輔具服務需求而屬分流二個案之占比，每年約在 8.5% 上下（詳見下圖 4）；至於屬分流三個案而再以實地家訪依照訪談表進行需求評估之人數，雖從 104 年之 2.5 萬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之 3.6 萬人，惟 107 年減少至 3.3 萬人（詳見下圖 5），且占比始終不及 1 成。由上可見每年僅有 2 成者（分流二及分流三個案）進入實質的需求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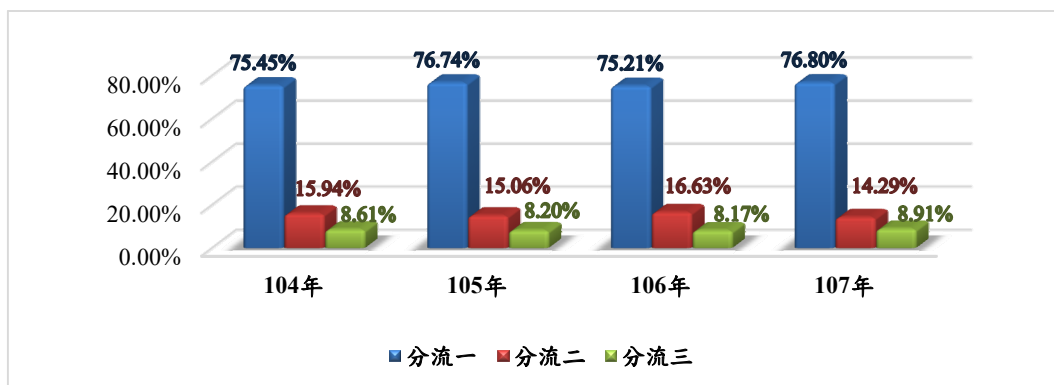


圖 4 104 年至 107 年確認需求後個案分流占比分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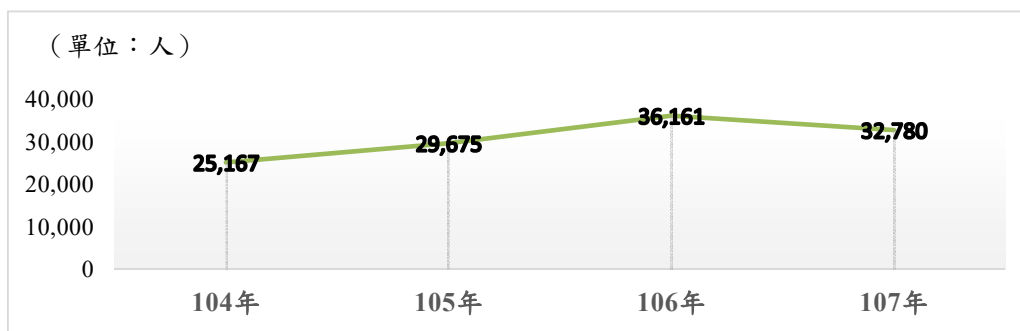


圖 5 104 年至 107 年確認需求後屬分流三個案之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若就 107 年各縣市分流情形以觀，分流一占比以金門縣之 97.0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彰化縣之 94.59%、雲林縣之 92.63%、嘉義縣之 92.44%、臺北市之 91.57%，其餘則均低於 9 成；而部分縣市分流三個案之占比低於 5%，包括：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等 11 個縣市（詳見

下圖 6）。凸顯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需求評估人員若僅憑藉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勾選結果，或以短暫的電訪接觸過程，均難完整且適切評估確認需求。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地方政府會因身障者於公所時未勾選福利服務，而不再打電話確認福利服務需求，因此，本部持續加強宣導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打每一通電話確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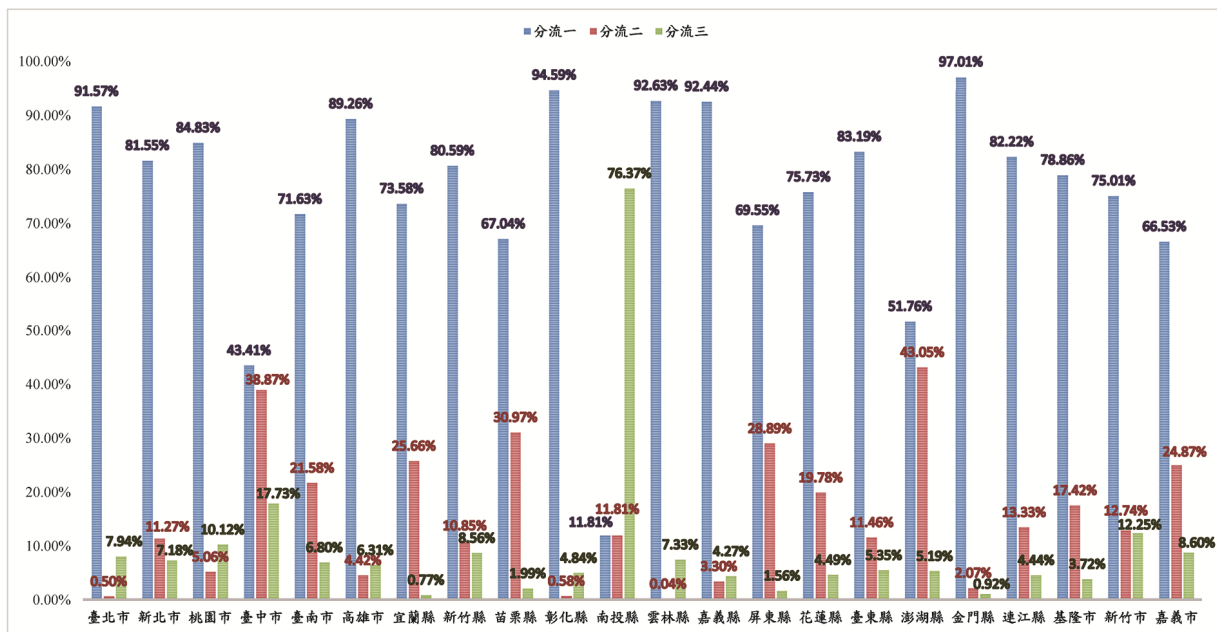


圖 6 107 年各縣市經確認需求後個案分流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4. 再從福利服務需求評估結果觀察，在公所端勾選、縣市確認及分流需評等層層關卡之下，最後經評估有福利服務需求者多集中於部分之經濟補助及服務項目上；且每年許多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

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偏低，甚有未及 1%者：

(1)在「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方面：

〈1〉經各地方政府確認並進行需求評估的結果，在有「個人

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需求項目者中，各項服務之需求人數落差甚大，以 107 年為例，「復康巴士」需求人數計有 13 萬 2,541 人為最大宗（占總需求人次之 59.22%），其次為「輔具服務」之 4 萬 5,582 人（占 20.37%），再其次為「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之 2 萬 1,745 人（占 9.72%）、「居家照顧」之 8,216 人（占 3.67%）、「情緒支持」之 5,280 人（占 2.36%），其餘均未及 3 千人（占比均在 1% 以下），詳見下圖 7；而需求最少者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僅有 159 人（詳見下表 1），更顯不合理。且從各縣

市就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的結果觀察，亦呈現落差之情形（請見附表一）。

〈2〉每年各項服務需求人數再對照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亦有極大落差，以 107 年為例，除「復康巴士」及「輔具服務」之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有超過 1 成外，分別為 34.4% 及 11.8%，其餘均在 5% 以下，部分服務項目甚至未及 1%；且經扣除前揭 2 項需求人數後，其餘 13 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人數合計占該年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僅有 11% 左右（詳見下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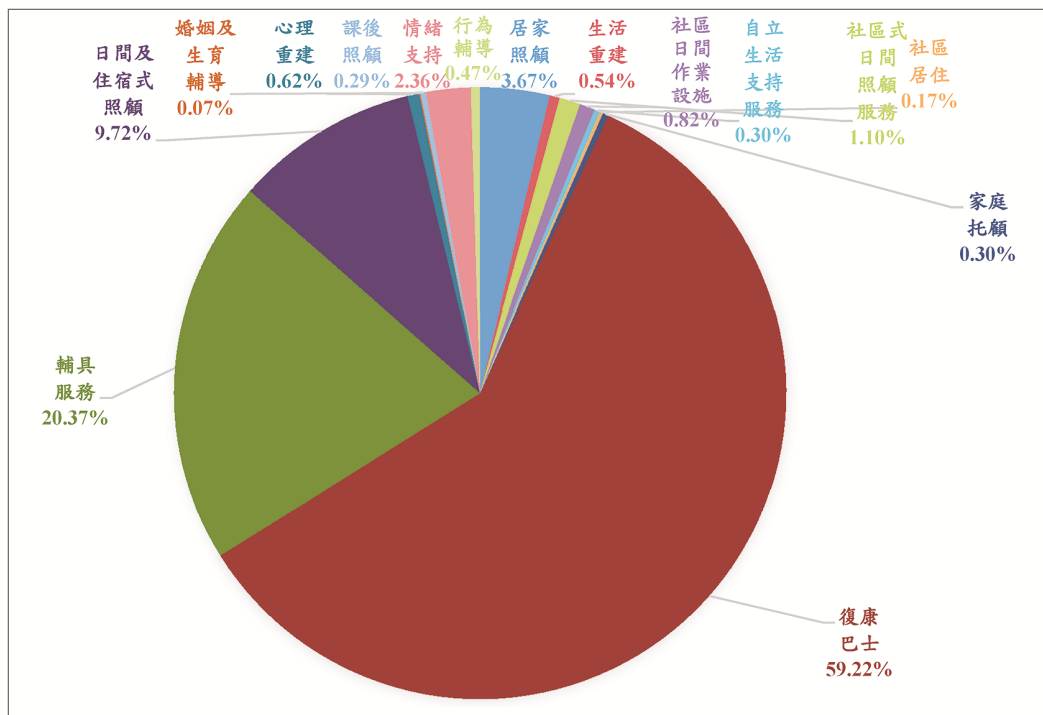


圖 7 107 年經需求評估後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需求人數占比分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表 1 104 年至 107 年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之需求人數占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分布情形

單位：人；%

需求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居家照顧	13,920	5.2	11,920	3.5	12,606	2.9	8,216	2.1
生活重建	1,653	0.6	1,821	0.5	1,600	0.4	1,208	0.3
社區式日間照顧	1,539	0.6	1,926	0.6	2,009	0.5	2,459	0.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87	0.4	1,360	0.4	1,289	0.3	1,827	0.5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809	0.3	743	0.2	901	0.2	678	0.2
社區居住	377	0.1	344	0.1	419	0.1	376	0.1
家庭托顧	447	0.2	368	0.1	607	0.1	669	0.2
復康巴士	91,302	34.2	108,959	32.2	161,049	36.9	132,541	34.4
輔具服務	55,823	20.9	58,324	17.3	76,989	17.7	45,582	11.8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12,242	4.6	14,485	4.3	15,582	3.6	21,745	5.6
心理重建	3,567	1.3	2,992	0.9	3,373	0.8	1,382	0.4
婚姻及生育輔導	580	0.2	719	0.2	1,451	0.3	159	0.0
課後照顧	1,572	0.6	1,184	0.4	1,958	0.4	653	0.2
情緒支持	6,075	2.3	6,443	1.9	6,862	1.6	2,860	0.7
行為輔導	2,825	1.1	2,473	0.7	2,860	0.7	1,046	0.3

備註：占比係指該年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人數占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 在「家庭照顧者服務」方面：

〈1〉經各地方政府確認並進行需求評估的結果，在有「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項目者中，每年「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及「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 3 項

需求人數互有高低；舉 107 年為例，經評估後以「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之 4.51 萬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照顧者支持」之 4.72 萬人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之 4.71 萬人。至於「臨時及短

期照顧」之需求人數，104 年至 107 年介於 3,484 人至 6,080 人間（詳見下表 2）。至於各縣市經評估後有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之人數分布情形，請見附表二。

〈2〉惟每年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之需求人數對照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亦仍有

明顯落差，「臨時及短期照顧」需求人數占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均未超過 2% 以上，甚至逐年下滑，其餘「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及「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 3 項需求人數占比雖較高，惟僅達 1 成左右（詳見下表 2）。

表 2 104 年至 107 年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之需求人數占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分布情形

單位：人；%

需求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臨時及短期照顧	5,723	2.1	6,080	1.8	5,213	1.2	3,484	0.9
照顧者支持	28,828	10.8	37,338	11.0	46,327	10.6	44,720	11.6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28,574	10.7	37,209	11.0	45,897	10.5	44,719	11.6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7,968	10.5	37,159	11.0	46,185	10.6	45,165	11.7

備註：占比係指該年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人數占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3) 在「經濟補助」方面：

〈1〉經各地方政府確認並進行需求評估的結果，在有「經濟補助」需求項目者中，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為最大宗，每年人數介於 15.83 萬人至 18.71 萬人；其次為「輔具費用補助」，除 107 年為 4.67 萬人外，其餘各年約有 5 萬餘人；「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排名第三，每年約 3 萬人

左右；再其次為「醫療費用補助」，除 106 年達到 4.02 萬外，其餘各年介於 2.61 萬人至 2.96 萬人；而其他補助項目之需求人數均低於 2 萬人（詳見下表 3）。至於各縣市經評估後有各項經濟補助需求之人數分布情形，請見附表二。

〈2〉各項經濟補助需求人數對照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情形，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費」需求人數占比為最高，每年介於 4 成至 6 成間；「輔具費用補助」需求人數占比雖有超過 1 成，惟占比從 104 年之 19.1%，逐年減少至 12.1%；「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人數占

比亦從 104 年之 11.4%，逐年減少至 8.6%；「醫療費用補助」占比則從 104 年之 10.6%，逐年減少至 6.8%，其餘項目占比則均在 3% 以下（詳見下表 3）。

表 3 104 年至 107 年各項「經濟補助」之需求人數占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分布情形

單位：人；%

需求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輔具費用補助	51,144	19.1	50,949	15.1	57,329	13.2	46,743	12.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58,331	59.2	175,550	51.9	178,299	40.9	187,167	48.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0,450	11.4	31,086	9.2	32,306	7.4	33,204	8.6
醫療費用補助	28,305	10.6	29,605	8.8	40,215	9.2	26,167	6.8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11,527	4.3	10,303	3.0	12,300	2.8	8,108	2.1
房屋租金補貼	14,439	5.4	15,188	4.5	16,780	3.8	11,551	3.0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341	1.3	3,694	1.1	3,998	0.9	1,456	0.4
購買停車貸款利息補貼	2,286	0.9	2,412	0.7	3,018	0.7	716	0.2
承租停車位補助	3,034	1.1	3,379	1.0	4,151	1.0	1,549	0.4

備註：占比係指該年各項經濟補助之需求人數占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5. 由以上可知，需求評估的執行在衛福部採行作業分流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勾選結果，再輔以 1 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 2 成左

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第 51 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 1 成

；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的結果又多集中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巴士、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而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甚低，凸顯衛福部採取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的結果，無法掌握發掘及真實反映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求。

(六) 衛福部未能有效督促地方落實辦理需求評估：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之督導，雖自 104 年度已納入 2 年 1 次的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惟考核指標項目僅著重在評估完成時效，以及針對分流三需求者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訪談表」所完成的需求評估報告品質，實難以有效引導並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對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無法發揮監督的效果。

(七) 綜上，96 年修正後之身權法第 7 條明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從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因素進行完整評估，並據以提供福利與服務，以強化需求與服務之間的緊密連結；惟需求評估制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上路後，在衛福部採行分流作業又未落實督導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再輔以 1 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 2 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

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第 51 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 1 成；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又多集中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巴士、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而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不及 1%，凸顯衛福部採取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的結果，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遑論據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及布建足夠之資源，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擬定之憑據，僅是讓行政上便宜行事的作法，徒具形式，未能貫徹身權法修正原意，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迄今，衛福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的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遑論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顯見我國修法後所採行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的醫療診斷模式，與 ICF 強調障礙是環境阻礙下之產物的社會模式，背道而馳，不符

合人權，顯未達成修法目的；又，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制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上路後，在衛福部採行分流作業又未落實督導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再輔以 1 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 2 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第 51 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 1 成；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又多集中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巴士），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不及 1%，凸顯衛福部採取的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遑論據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及布建足夠之資源，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擬定之憑據，僅是讓行政上便宜行事的作法，徒具形式，未能貫徹身權法修正原意，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婉

註 1：ICF 係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 2001 年正式發表，其前身即為 1980 年發展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ICIDH）。過去對於身心障礙之分類無法包括所有障礙狀況，且忽略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而 ICF 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

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註 2：歷史上，慈善模式（charity approach）與醫療模式（medical approach）兩種觀點，長期主導世人對於障礙者的理解與態度。在慈善模式之下，人們認為障礙者是值得同情的對象，他們不可能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或為社會作出貢獻，而須仰賴人們的善意捐助與愛心方得以維生。而醫療模式觀點，則認為障礙者是一群需要「治療」或「矯正」的失能者，並認為這些不正常的殘疾缺損或發展遲緩，可以藉由醫療技術與復健服務幫助他們「恢復正常」。蔡逸靜、周宇翔、林慈媛、李宜靜、張育晟、黃嵩立、黃怡碧等人（2019 年），〈什麼是障礙者？誰是障礙者？〉，《CRPD 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 15 講》，頁 19，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台灣國際醫療聯盟共同出版。

註 3：社會模式（social model）不同於醫療模式，反對「障礙」個人歸因觀點，主張「障礙」是社會產物的問題，是政治層次的議題，尤其大部分是因為社會環境造成，當一個人因外在制度性因素而遭受不利限制或對待，而被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時，即是所謂的「障礙」，因此，應改變的問題不在於個人的功能損傷或不全，而是讓人受阻的社會環境、態度或法規，故社會模式強調個人與社會整合，重視人權的討論。參考資料：(1)周月清、張恆豪、李慶真、詹穆彥等人（

2015 年），〈聯合國國際衛生組織 ICF 緣起與精神：文獻檢視〉，《社區發展季刊》，第 150 期，頁 34。

(2) 蔡逸靜、周宇翔、林慈媛、李宜靜、張育晟、黃嵩立、黃怡碧等人（2019 年），〈什麼是障礙者？誰是障礙者？〉，《CRPD 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 15 講》，頁 19，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台灣國際醫療聯盟共同出版。

註 4：有關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定義的修正歷程：我國前於 69 年公布施行之殘障福利法，對於障礙者認定的範圍包括：視聽殘障者、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聲言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肢體殘障者、智能不足者、多重殘障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79 年 1 月 24 日殘障福利法修正，擴大障礙者之範圍，增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傷殘者、植物人、老人痴呆症及自閉症患者等。84 年修法增加慢性精神病患者、90 年修法再增加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及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至此，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包括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等 16 類（參見身權法之前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

）。而從立法院會議紀錄及本院諮詢結果不難見到，財政支出及資源分配係影響適用範圍的重要因素，政府對於誰屬於需要支持服務範疇的認定，亦影響哪些人可被納入身心障礙者的範疇；同時障別分類易受壓力團體遊說而不斷擴張。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的差異頗大，面臨的社會環境因素及所需的福利服務亦難以相互類引，惟 96 年身權法修正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係採以 16 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唯一鑑定基準，不僅互斥，亦無法含括各種障礙類別與狀況，以致相關政策擬定、服務提供均與實際需求嚴重脫節，因此各界紛紛要求全面檢討、修正的呼聲不斷。WHO 先前即提出以 ICF 作為身心障礙之多種面向的障礙分類標準，我國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身權法於 96 年修正時，變更過去長期以來採用對於 16 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依據的障礙分類系統，導入 ICF 的 8 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之判別依據，重新建構認定指標。

註 5：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48 期，院會紀錄，頁 588-590。

註 6：成人版部分包括：認知、四處走動、生活自理、與他人相處、居家活動、工作與學習、社會參與、環境因子、動作活動等領域；鑑定工具為「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兒童版部分包括：兒童健康概況，以及居家生活參與、參與鄰里及社區之活動、學校生活參與、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等領域；鑑定工具為「身心障礙鑑定

功能量表兒童版」。

註 7：FUNDES8.0 版鑑定領域共有八項面向，其中領域六「社會參與」係有關障礙對家庭經濟或身心造成的衝擊，與 ICF 促進社會參與精神不同，為使

該領域符合 ICF 促進社會參與精神，因此需修訂目前 FUNDES8.0 版。

註 8：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48 期，院會紀錄，頁 593-594。

附表一 104 年至 107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需要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別	福利服務項目別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居住	家庭托顧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心理重建	婚姻及生育輔導	課後照顧	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
合計	104	13,920	1,653	1,539	1,187	809	377	447	91,302	55,823	12,242	3,567	580	1,572	6,075	2,825
	105	11,920	1,821	1,926	1,360	743	344	368	108,959	58,324	14,485	2,992	719	1,184	6,443	2,473
	106	12,606	1,600	2,009	1,289	901	419	607	161,049	76,969	15,582	3,373	1,451	1,958	6,862	2,860
	107	8,216	1,208	2,459	1,827	678	376	669	132,541	45,582	21,745	1,382	159	653	5,280	1,046
臺北市	104	181	54	11	13	7	3	5	26,876	118	1,855	25	2	4	2,036	2
	105	86	49	36	29	7	4	7	35,794	78	2,640	18	1	3	2,754	0
	106	93	55	16	68	17	3	8	44,422	52	2,742	3	0	0	3,010	0
	107	82	36	9	178	25	16	11	43,822	34	3,128	3	0	2	3,479	1
新北市	104	3,417	568	4	4	2	7	0	2,129	6,127	1,019	50	5	0	31	6
	105	3,243	715	7	79	1	2	1	3,304	6,762	1,620	24	0	0	11	6
	106	3,866	393	3	39	8	8	3	4,375	7,412	1,396	23	0	0	14	3
	107	2,038	368	89	224	38	14	0	4,827	3,825	1,882	22	0	2	7	2
桃園市	104	105	8	0	5	3	2	2	756	886	792	329	22	217	332	194
	105	60	6	0	108	8	10	3	572	820	1,586	196	37	122	214	121
	106	115	13	11	64	13	13	10	1,723	881	1,466	125	14	72	127	67
	107	270	37	10	57	10	6	6	888	897	1,610	74	5	29	82	49
臺中市	104	1,162	62	9	50	10	23	45	23,347	13,368	1,379	886	109	337	1,201	950
	105	1,345	34	78	63	22	16	10	31,165	16,218	1,846	1,223	481	599	1,715	1,362
	106	1,100	20	65	43	35	27	21	70,910	33,864	2,518	1,858	1,165	1,285	2,084	1,856
	107	1,189	55	188	323	36	77	74	28,562	16,834	3,478	328	23	190	425	237
臺南市	104	364	102	15	366	18	27	13	1,115	7,906	2,207	245	30	90	218	155
	105	442	125	23	360	31	22	10	1,953	8,045	2,254	242	28	71	241	155
	106	522	88	95	441	39	26	11	1,999	7,301	2,442	187	45	62	167	110
	107	457	84	141	466	52	19	12	2,017	7,162	2,690	157	12	49	152	91
高雄	104	1,621	231	751	151	76	12	82	763	1,544	2,149	48	43	175	141	24
	105	1,333	221	646	252	67	45	69	655	1,577	2,165	26	21	84	81	7

縣市別	年別	福利服務項目別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居住	家庭托顧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心理重建	婚姻及生育輔導	課後照顧	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
市	106	1,461	401	572	93	93	21	181	736	1,562	2,090	43	20	62	108	11
	107	1,302	276	757	158	44	40	139	616	913	2,374	26	1	91	87	9
宜蘭縣	104	384	117	73	50	86	11	17	180	3,012	151	135	6	20	71	33
	105	328	52	80	24	75	8	15	183	3,172	59	58	8	14	68	29
	106	267	32	64	11	53	10	11	91	2,902	45	45	5	8	42	20
	107	182	1	8	7	1	2	2	36	1,702	14	55	4	11	60	37
新竹縣	104	302	1	10	2	7	0	0	1,039	495	235	59	12	28	60	56
	105	408	4	98	7	14	1	0	677	358	250	79	17	17	72	50
	106	306	13	28	27	16	4	1	520	338	322	53	5	24	51	38
	107	211	2	78	32	12	22	12	788	463	567	13	2	9	38	37
苗栗縣	104	417	57	36	35	69	37	41	1,401	3,476	154	72	11	18	67	55
	105	380	60	53	26	76	24	30	1,271	3,572	91	73	9	18	66	48
	106	424	63	91	20	85	23	25	1,365	4,349	77	65	3	12	79	41
	107	234	7	75	26	23	23	26	2,122	4,637	295	61	7	3	66	41
彰化縣	104	786	109	40	230	107	18	73	3,361	2,944	699	132	35	110	174	155
	105	876	144	109	125	90	33	47	3,705	2,762	489	169	25	73	183	162
	106	1,137	117	136	126	89	29	39	4,662	3,228	455	149	26	92	190	170
	107	27	17	165	70	24	10	18	4,895	2,384	1,827	135	21	81	159	170
南投縣	104	658	54	14	66	105	31	24	369	3,667	148	55	4	33	47	38
	105	606	76	42	46	90	35	34	644	3,132	164	62	11	6	79	36
	106	887	45	68	25	110	19	28	661	3,378	257	35	3	14	54	19
	107	631	28	168	13	45	10	18	455	567	596	23	1	10	48	15
雲林縣	104	353	78	201	77	104	57	53	159	1,243	176	72	36	46	70	55
	105	308	58	177	44	51	28	41	133	1,023	112	56	21	26	55	39
	106	455	133	165	109	144	106	113	218	1,165	167	132	103	111	142	129
	107	387	52	106	35	63	21	32	123	728	892	49	16	21	57	40
嘉義縣	104	359	61	122	29	59	25	22	109	1,864	85	48	12	7	56	56
	105	131	71	128	10	35	8	4	29	774	29	63	2	0	51	27
	106	24	13	138	5	10	4	2	19	472	25	2	0	0	2	2
	107	1	15	55	18	16	7	11	10	17	543	1	2	0	2	1
屏東縣	104	2,655	67	25	7	13	5	5	1,726	4,267	287	773	141	169	783	564
	105	1,470	107	74	85	14	8	33	714	3,908	281	199	8	19	269	122
	106	951	90	176	106	10	20	40	564	4,456	438	76	7	15	144	60
	107	745	85	111	71	25	10	17	14,977	2,050	341	46	4	13	192	26

縣市別	年別	福利服務項目別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居住	家庭托顧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心理重建	婚姻及生育輔導	課後照顧	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
花蓮縣	104	195	11	14	5	5	0	5	26,324	1,529	491	59	4	39	48	28
	105	154	16	12	17	17	9	7	26,388	1,550	573	37	3	10	47	14
	106	292	19	8	7	7	6	9	26,489	1,649	546	205	10	46	166	64
	107	231	25	14	23	23	8	22	26,449	1,338	636	8	0	20	12	5
臺東縣	104	286	20	72	21	27	17	15	821	511	73	127	10	145	246	104
	105	211	31	85	31	25	35	13	1,015	679	67	98	4	37	221	89
	106	226	27	81	35	23	28	18	1,224	637	69	43	1	20	193	42
	107	248	19	69	17	23	22	11	1,271	413	123	23	3	23	164	31
基隆市	104	151	26	52	6	27	6	15	52	593	32	15	7	9	18	15
	105	125	11	82	8	18	5	2	168	879	24	10	3	3	17	7
	106	122	6	110	1	6	2	3	588	764	12	2	1	2	4	1
	107	93	18	32	4	12	2	2	208	809	11	35	1	1	23	27
新竹市	104	346	7	47	47	27	76	16	375	644	207	4	21	61	108	78
	105	292	17	114	34	44	37	35	307	768	173	4	11	36	81	49
	106	255	57	133	65	111	57	79	220	491	448	5	16	69	75	45
	107	180	60	132	76	125	44	70	123	23	481	15	19	72	72	66
嘉義市	104	111	10	36	19	43	12	11	35	1,585	79	17	10	13	32	22
	105	80	22	74	10	46	6	6	36	2,178	29	20	2	8	21	11
	106	80	13	42	4	31	10	4	37	2,005	27	19	3	3	16	8
	107	84	7	17	3	14	6	3	8	1,446	47	8	1	2	12	2
澎湖縣	104	44	2	6	0	1	5	1	198	8	18	1	0	2	1	0
	105	28	1	6	0	3	6	1	205	7	32	2	0	0	2	1
	106	19	1	7	0	0	3	1	220	2	39	1	0	0	2	0
	107	0	1	15	1	0	14	1	373	2	56	4	0	0	0	0
金門縣	104	14	3	1	2	5	3	2	163	21	4	4	2	1	37	9
	105	2	0	2	1	0	2	0	39	19	0	0	0	1	0	2
	106	2	0	0	0	1	0	0	4	43	1	0	0	1	0	0
	107	11	0	1	2	1	0	0	46	45	1	0	0	0	0	0
連江縣	104	9	5	0	2	8	0	0	4	15	2	0	1	3	11	4
	105	12	1	0	1	9	0	0	2	43	1	3	0	1	3	2
	106	2	1	0	0	0	0	0	2	18	0	2	0	0	2	2
	107	0	7	5	0	7	0	2	2	19	3	2	0	1	1	0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二 104 年至 107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需要家庭照顧者服務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別	服務項目別			
		臨時及短期照顧	照顧者支持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臺北市	104	276	26,876	26,876	26,876
	105	545	35,794	35,794	35,794
	106	313	44,422	44,422	44,422
	107	323	43,822	43,822	43,822
新北市	104	1,281	35	35	28
	105	1,242	23	23	18
	106	1,145	24	24	36
	107	13	19	19	35
桃園市	104	167	21	21	50
	105	169	47	47	92
	106	258	33	33	136
	107	325	21	21	155
臺中市	104	245	121	121	238
	105	180	101	101	240
	106	130	45	45	171
	107	206	55	55	120
臺南市	104	732	350	350	43
	105	763	391	317	20
	106	228	391	317	144
	107	145	78	78	56
高雄市	104	1,071	518	518	103
	105	1,012	223	223	251
	106	972	80	80	73
	107	898	26	26	71
宜蘭縣	104	228	205	47	19
	105	122	52	35	6
	106	83	28	22	8
	107	11	4	4	11
新竹縣	104	18	10	10	8
	105	16	8	8	6

縣市別	年別	服務項目別			
		臨時及短期照顧	照顧者支持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06	27	11	11	7
	107	102	8	8	14
苗栗縣	104	149	49	39	6
	105	111	82	51	6
	106	120	116	42	12
	107	84	6	6	10
彰化縣	104	357	124	184	106
	105	396	118	177	110
	106	374	91	177	75
	107	130	78	78	128
南投縣	104	148	65	57	28
	105	188	99	45	20
	106	103	375	67	11
	107	35	24	24	33
雲林縣	104	116	71	14	23
	105	396	41	95	86
	106	279	129	122	234
	107	312	165	165	132
嘉義縣	104	75	50	18	28
	105	33	29	4	17
	106	21	5	1	67
	107	17	2	2	23
屏東縣	104	274	20	20	69
	105	225	22	22	90
	106	207	5	5	72
	107	149	4	4	46
花蓮縣	104	170	89	71	25
	105	272	62	42	43
	106	438	143	104	32
	107	94	13	13	17
臺東縣	104	74	59	59	52
	105	82	68	68	47

縣市別	年別	服務項目別			
		臨時及短期照顧	照顧者支持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06	78	75	75	54
	107	65	48	48	52
基隆市	104	49	36	16	32
	105	36	19	13	23
	106	12	8	5	13
	107	2	2	2	5
新竹市	104	203	71	71	22
	105	253	124	124	50
	106	404	336	336	343
	107	504	312	312	265
嘉義市	104	66	42	29	10
	105	29	23	13	14
	106	18	8	7	2
	107	50	15	14	26
澎湖縣	104	12	1	2	105
	105	6	7	2	154
	106	2	2	1	167
	107	3	3	3	70
金門縣	104	6	3	3	86
	105	2	0	1	59
	106	1	0	1	78
	107	8	5	5	62
連江縣	104	6	12	13	11
	105	2	5	4	13
	106	0	0	0	28
	107	8	10	10	12
合計	104	5,723	28,828	28,574	27,968
	105	6,080	37,338	37,209	37,159
	106	5,213	46,327	45,897	46,185
	107	3,484	44,720	44,719	45,165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三 104 年至 107 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需要經濟補助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別	經濟補助項目別								
		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臺北市	104	5,801	7,759	2,696	308	181	2,175	4	0	25
	105	6,327	10,063	3,096	392	86	2,060	3	0	20
	106	9,888	12,952	3,390	376	93	2,019	4	0	17
	107	8,872	11,368	3,714	448	82	2,002	3	0	17
新北市	104	6,127	12,384	7,852	119	3,417	6,353	56	0	140
	105	6,762	18,776	7,705	140	3,243	6,309	70	0	176
	106	7,412	22,655	7,385	230	3,866	6,082	70	0	221
	107	3,825	19,500	3,476	265	2,038	5,954	88	0	198
桃園市	104	886	5,098	792	3,015	1,557	976	256	186	344
	105	820	4,460	1,586	3,189	910	912	283	205	289
	106	881	3,692	1,466	7,087	886	908	472	404	432
	107	811	2,856	1,223	2,905	724	301	76	50	75
臺中市	104	5,381	40,421	4,353	6,998	2,003	2,134	1,135	1,059	1,213
	105	5,490	40,902	4,521	7,394	2,692	3,230	1,440	1,292	1,675
	106	5,975	40,885	5,696	13,805	3,801	5,670	2,045	1,866	2,399
	107	5,538	40,948	5,361	6,750	2,288	1,957	312	194	418
臺南市	104	5,121	34,702	1,769	2,867	648	355	284	171	208
	105	5,330	34,669	2,070	3,674	671	289	270	178	216
	106	4,931	34,184	2,019	3,595	563	238	219	170	215
	107	4,210	34,325	2,185	2,649	408	158	139	98	119
高雄市	104	2,532	5,205	1,471	1,096	385	497	357	223	362
	105	2,218	6,025	1,260	1,071	304	424	310	166	288
	106	2,776	4,262	1,346	682	390	190	115	89	132
	107	2,069	3,512	1,829	410	226	119	88	60	105
宜蘭縣	104	1,968	3,012	907	1,425	117	94	62	20	36
	105	2,676	5,082	815	2,160	118	91	86	43	47
	106	2,767	3,936	794	2,004	91	53	39	25	49
	107	3,004	8,512	1,981	1,872	80	29	18	14	20
新竹	104	1,411	2,622	642	300	133	108	114	59	69
	105	1,215	2,603	622	325	178	106	121	53	70

縣市別	年別	經濟補助項目別								
		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縣	106	861	2,291	594	228	126	57	56	31	42
	107	920	5,897	1,360	85	89	21	32	23	27
苗栗縣	104	2,733	3,543	1,344	365	150	58	51	37	33
	105	2,772	5,036	1,303	225	111	63	41	28	30
	106	3,248	5,173	1,264	207	143	57	28	19	33
	107	1,982	11,069	1,686	236	189	51	32	27	33
彰化縣	104	2,846	9,304	2,274	1,933	423	390	300	163	194
	105	2,646	11,756	2,115	2,468	415	548	387	229	299
	106	3,146	13,132	2,085	2,095	483	506	300	178	253
	107	3,035	25,305	2,335	1,658	489	429	236	159	255
南投縣	104	3,613	4,283	1,306	922	331	92	48	29	36
	105	3,043	4,931	1,292	988	247	107	56	27	29
	106	3,323	4,492	1,374	1,136	313	68	36	23	38
	107	1,691	11,511	1,825	1,131	330	18	10	11	34
雲林縣	104	1,119	3,566	1,121	455	177	115	83	65	56
	105	990	3,553	1,062	396	158	83	59	48	49
	106	1,144	2,695	1,150	438	314	148	133	132	124
	107	2,425	2,694	1,059	523	278	57	46	39	41
嘉義縣	104	1,847	3,241	1,216	218	86	35	31	15	31
	105	761	2,254	1,120	65	24	7	4	0	2
	106	471	1,456	1,098	24	4	1	0	0	0
	107	1,397	13,221	1,783	70	5	2	1	5	9
屏東縣	104	4,098	8,826	181	2,882	1,262	594	399	171	181
	105	3,686	9,470	216	2,532	658	533	456	85	86
	106	4,263	11,132	366	2,602	417	402	328	54	156
	107	2,050	3,042	211	1,840	266	324	356	18	91
花蓮縣	104	2,129	4,026	924	1,115	215	46	39	4	9
	105	1,545	3,574	943	258	165	79	24	8	15
	106	2,081	3,646	983	724	466	221	113	5	10
	107	769	9,866	1,532	534	265	6	3	1	1
臺東	104	485	2,481	73	632	187	144	20	23	26
	105	657	3,591	67	493	90	54	22	15	25

縣市別	年別	經濟補助項目別								
		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縣	106	614	3,831	69	972	119	14	2	2	4
	107	774	3,385	146	1,078	188	29	3	5	85
基隆市	104	580	3,172	136	604	56	57	44	33	48
	105	853	3,329	121	880	63	34	25	21	35
	106	752	3,375	97	1,339	94	9	6	7	11
	107	557	2,872	89	1,356	36	13	4	8	10
新竹市	104	562	1,210	593	350	134	125	4	4	4
	105	688	1,746	457	404	129	178	2	0	0
	106	442	1,146	404	207	97	76	1	3	2
	107	831	5,382	544	162	77	64	0	0	0
嘉義市	104	1,581	3,045	731	2,664	48	76	45	18	11
	105	2,154	3,426	675	2,531	33	75	33	13	28
	106	1,973	3,131	682	2,455	31	59	29	8	14
	107	1,651	2,534	632	2,181	43	12	8	3	10
澎湖縣	104	92	306	49	16	4	3	0	0	0
	105	43	221	25	3	2	2	0	0	0
	106	48	197	29	2	1	0	0	0	0
	107	117	105	62	1	0	0	0	0	0
金門縣	104	219	44	10	8	7	4	5	3	3
	105	235	33	5	4	1	1	1	0	0
	106	316	17	7	1	1	1	1	1	1
	107	196	234	144	6	4	2	0	0	0
連江縣	104	13	81	10	13	6	8	4	3	5
	105	38	50	10	13	5	3	1	1	0
	106	17	19	8	6	1	1	1	1	1
	107	19	40	27	7	3	3	1	1	1
合計	104	51,144	158,331	30,450	28,305	11,527	14,439	3,341	2,286	3,034
	105	50,949	175,550	31,086	29,605	10,303	15,188	3,694	2,412	3,379
	106	57,329	178,299	32,306	40,215	12,300	16,780	3,998	3,018	4,154
	107	46,743	187,167	33,204	26,167	8,108	11,551	1,456	716	1,549

資料來源：衛福部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3 月 12、13 日
- 三、巡察委員：章仁香（召集人）、尹祚芊、江綺雯、包宗和、瓦歷斯、貝林、陳小紅、林雅鋒、王幼玲、田秋堇、王美玉等，共計 10 位。

四、巡察重點：

1. 109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2. 原住民族母語教育及與語言發展計畫之推動情形。
3. 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情形。
4.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之辦理情形。
5. 本院近三年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由召集人章仁香委員偕同由監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包宗和、林雅鋒、陳小紅、田秋堇、王美玉、王幼玲等委員一行 10 人，於 3 月 12、13 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在原民會鍾興華副主委陪同下，至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小、阿里山國中小學實地瞭解原住民族母語及實驗教育推動執行情形，及參訪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瞭解部落發展觀光旅遊

情形，再前往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聽取鄒族獵人狩獵自主管理情況。

最後於座談會聽取原民會簡報 109 年工作計畫與業務概況、108 年預算執行、原住民族母語教育及與語言發展計畫之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及本院近三年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巡察座談會中，監察委員關心之議題諸如：對於原民電視台及廣播收視（聽）的親近權及節目資訊的透明度、輔導平埔族聚落活力計畫之輔導及經費、平埔族原住民正名、原住民保留地未由原住民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或得到收益、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資料庫建立、原住民金融發展產品及服務、原住民保留地界定範圍的依據、原住民族女性受教狀況及中輟原因、部落健康照顧站經費來源的永續發展、部落農產品及部落旅遊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及紓困計畫、戶籍與居住地不同之原住民婦幼照顧及社會福利困境、原住民從事營建業等高風險職業之職災協助、推動並鼓勵在家講母語及沉浸式校園母語、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預防山地鄉酒駕等情形，提出詢問。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對以上監察委員所提問題，將以書面詳細回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巡察時間：109 年 3 月 26、27 日
-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陳慶財（召集

人)、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尹祚芊、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堇、江綺雯，共計 11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專門委員蔡書彬、公路總局局長陳彥伯、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處長吳昭煌、西濱南工程處處長江金璋。

五、巡察重點：

- (一)瞭解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執行情形－安朔草埔段建設成果及草埔隧道至新路段闢建進度。
- (二)瞭解台 26 線公路建設維護管理情形（屏東縣旭海－港仔段）。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臺灣偏鄉對外公路建設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109)年 3 月 26 及 27 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院長張博雅與監察委員等 11 人，在交通部同仁陪同下，巡察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執行情形及台 26 線建設成果。

監察委員一行在解說人員帶領下，先進入阿塿壹古道，感受自然生態的多樣性及古道歷史，續前往台 26 線旭海至港仔路段，體察了工程單位改造台 26 線的成果，將隙地活化利用，充分融合交通建設、環保與文化藝術；並於隔(27)日至南迴公路草埔隧道至新路段施工工區，舉行巡察會議。

會議之初，召集人陳慶財委員表示從台 26 線與新台 9 線南迴路段之施工與設計原則，可看出交通部公路總局不再僅著重工程建設，更跨界著手環保工作及在地文化的保存，除了讓公路永續，更實現工程人員打造幸福公路之承諾，也

期許交通部重視道路養護工作，並叮囑草埔至新路間路段之改善工作，也要按步就班，依期完成。張博雅院長也肯定所有工程人員的專業與用心。

會議中，監察委員除肯定工程單位對生態保護之用心外，並分別就重型車輛管制作業、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應用情形、環島工程完成時程、沿線路燈建置、護蟹設施與成果、AI 技術引進成效與推廣規劃、無人機利用情形、工程單位與原住民間之協調溝通過程、橋梁補強、道路安全維護與區間測速之辦理情形、養灘與後續作業情形、營建四化應用、台 26 線貫通爭議之協處情形、職安考核與落實機制等議題提問。